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结果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中国•上海市
南京西路 1266 号
恒隆广场一期 32 楼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 北京 Beijing 深圳 Shenzhen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南京西路 1266 号
恒隆广场一期 32 楼
邮政编码: 200040

32/F, Tower 1, Plaza 66
1266 Nanjing West Road
Shanghai 200040, PRC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5599
文 号 Ref.: 14CF720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结果 之

法律意见书

致: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引 言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接受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立股份”或“上市公司”)的委托,就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收购杭州富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富生电器”)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本次交易”)担任上市公司之特聘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中国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已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资产过户情况之法律意见书》、《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见证法律意见书》。现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本次交易的实施结果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境内具有执业资格,可以为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已经公布并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以及中国法律法规管辖范围之外的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某些财务数据、结论和报告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意见、结论和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经办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内容的适当资格。

在本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中,本所经办律师已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核查判断,并审阅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必需的有关文件。

上市公司已经向本所经办律师保证,其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其中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本所经办律师对于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本次交易有关各方或者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受限于任何对本次交易相关方适用的破产、清算、以及其他保护债权人的中国法律法规的适用,不保证该等中国法律法规的适用不影响本法律意见书所列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受限于中国法律法规对因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国家利益、当事人恶意串通、欺诈、胁迫、恶意串通或采取其他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当事人因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原因导致民事行为无效或效力待定的规定,并受限于中国法律法规对诉讼时效和除斥期间的规定,不保证该等中国法律法规的适用不影响本法律意见书所列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一)海立股份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1、2015 年 1 月 23 日，海立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预案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关于收购杭州富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框架协议》；

2、2015 年 3 月 25 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结果经上海市国资委备案；

3、2015 年 3 月 26 日，海立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4、2015 年 4 月 8 日，上海市国资委出具《关于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5)94 号)，批准本次交易；

5、2015 年 4 月 13 日，海立股份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6、2015 年 5 月 29 日，海立股份收到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的《审查决定通知》(商反垄审查函[2015]第 36 号)，其中说明：对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杭州富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案不予禁止，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7、2015 年 6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 2015 年第 53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海立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无条件审核通过；2015 年 7 月 21 日，海立股份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富生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32 号)，核准了本次交易。

(二)富生电器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2015 年 1 月 16 日，富生电器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海立股份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富生电器 100%股权。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履行相应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资产交付过户

经核查,富生电器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8月3日自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取得了换发的注册号为330183000021449的《营业执照》。标的资产已变更登记至海立股份名下,交易双方已完成了富生电器100%股权的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富生电器成为海立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二)募集配套资金和验资情况

经核查,根据海立股份本次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购报价情况,上市公司与主承销商共同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7.9元,发行对象为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蒋根青、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徽中安资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等5名投资者,发行股数为47,215,189股。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0月23日出具的德师报(验)字(15)第154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0月22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发行对象认缴股款人民币372,999,993.1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1,199,993.10元,其中,股本人民币47,215,189.00元,差额计入资本公积;截至2015年10月22日止,发行人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866,310,655.00元,股份总数为866,310,655股。

(三)新增股份登记

经核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海立股份已于2015年8月12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本次发行的151,351,351股A股股份已分别登记至本次交易对方名下。

经核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海立股份已于2015年11月4日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47,215,189股A股股份已分别登记至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发行对象名下。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交易对方与海立股份已经完成资产的交付与过户,富生电器已经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海立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的151,351,351股和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的47,215,189股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包括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等)存在差异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后续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

海立股份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海立股份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海立股份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已办理了相应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相关交付与过户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海立股份向富生控股、荣盛创投、娃哈哈创投、浙科汇丰、浙科美林等 5 名法人及葛明等 39 名自然人发行的 151,351,351 股人民币普通股已经完成股份登记、上市手续。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的 47,215,189 股股份已经履行发行程序、并在发行完毕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签署。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陆(6)份。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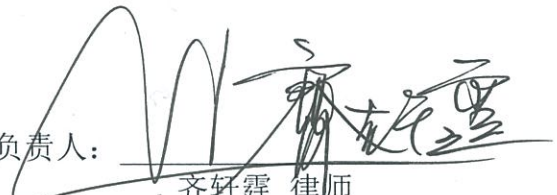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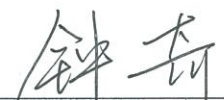


黄伟民 律师


刘一苇 律师

负责人：


齐轩霆 律师


钟奇 律师